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岱宗

相　對　人　蔣鶯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毓凌

　　李宸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妘菲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薰

李宸希、張妘菲

法定代理人　李戍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255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參萬元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（同法第106條規定參見）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

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全部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0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為相對人提存新臺幣23萬元擔保金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11年度存字第2554號提存在案，該法院並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592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10月31日以114年度全字第16號裁定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聲請人復於114年10月21日向臺中地院聲請撤回系爭執行事件，臺中地院業於115年5月17日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亦於115年7月6日以執行命令撤銷臺中地院囑託執行之執行命令。另聲請人於114年11月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；再經本院於115年9月7日通知相對人於文到10日就聲請人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相對人亦迄未提出任何異議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實，並有系爭假扣押裁定、本院114年度全字第16號裁定、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函、執行命令、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（見臺中地院115年度司聲字第838號卷第9-38頁）、本院函（稿）、送達回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5頁）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依首開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